

中国和葡萄牙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2005-01-13 00:00

2005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共同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

1、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庆祝建立外交关系二十五周年这一具有特殊意义的时刻，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葡萄牙共和国总统桑帕约于2005年1月11日至1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2、中葡重申两国建立在相互尊重基础上的友谊，并表示愿共同努力，加深和丰富两国在各个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的关系。

3、中葡积极评价1979年建交以来两国关系的发展，重申愿通过加强高层互访、双边接触和深化经济、文化和科技合作进一步加强双边关系。

4、经中国政府同意，葡萄牙政府决定于2005年在上海设立总领事馆，并向香港委派名誉领事。

5、中葡高度评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5年来取得的成就，并对《联合声明》的贯彻和实施表示赞赏。双方认为，在进一步发展双方的交往与合作中，澳门特别行政区应当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6、中葡高度重视发展两国在经济、文化、科技、旅游、司法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相信访问期间签署的有关协议将有助于加强两国在上述领域的合作。

7、中葡致力于深化经济关系，承诺采取措施，特别是通过宣传两国间或与第三国的贸易机会以及所存在的合作潜力，为两国企业在贸易、投资和旅游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提供便利。两国认识到建立企业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和彼此所怀有的兴趣，愿意努力创造条件支持两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间的合作，并促进双边贸易的平衡发展。

8、中葡重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推动开展商品和服务贸易方面所发挥的重要的区域性平台作用。不久前，由于新的经济协定（《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泛珠三角区域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这一平台作用得到加强。双方强调“中国 - 葡语国家经济贸易合作论坛（澳门）”在发展中国与葡语国家间经济及企业界关系中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将致力于深化两国在该框架内的合作。

9、中葡将旅游业视为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也视其为密切两国人民之间联系的重要途径。双方鼓励两国旅游主管部门之间和企业家之间开展合作，并愿在中国与欧盟签署的、从2004年9月起

生效的关于旅游目的地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扩大两国旅游往来。10、中葡认为发展文化关系对于进一步拉近两国人民和社会的距离，以及加强两国各方面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因此，双方鼓励加强大学合作，特别是在语言教学层面，促进汉语和葡语在葡萄牙和中国的教学。11、中葡重申愿通过向两国学生颁发奖学金等方式，促进科技、高教领域的进一步交流。

12、中葡愿进一步加强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并深化法治问题的对话。双方研究了两国最高法院之间，特别是通过实现法官定期互访来开展合作的可能性。

13、中葡表示愿通过播放节目、开展培训和开发新技术等活动促进两国官方电视台的交流。

二

14、中葡为中欧关系的良好发展感到高兴。两国表示愿继续为深化中欧在政治、经济等各领域

的关系做出贡献。15、葡萄牙重申支持一个中国的政策，反对旨在改变台湾地位、加剧台海紧张局势或可能导致台湾独立的任何单方面举动。葡方认为，应以建设性对话作为两岸关系的基础，和平解决台湾问题，以保证该地区的稳定、繁荣。16、中葡重申欧盟尽早解除对华军售禁令对促进巩固中欧双边政治关系所具有的意义。葡方表示，将根据去年12月8日第七次中欧领导人会晤上欧盟采取的立场，为实现这一目标做出努力。

17、中葡为中欧经济关系在贸易及投资方面所显示出的活力感到高兴，强调加强产业对话、开辟知识产权保护合作等新领域的重要性。

18、中葡强调欧盟给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对深化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意义。葡萄牙积极评价中国发展市场经济的取向。双方欢迎成立中欧工作小组，旨在积极确定切实解决此问题的方法。

19、中葡表示将致力于加强中欧在人员交流和打击非法移民方面，特别是尽快开始商谈人员遣返协议的对话与合作。

20、中葡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强调欧盟与中国在这一领域业已存在的对话的重要性。双方认为中欧对话有助于促进人权事业，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加强和深化人权对话。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27

